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以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公司獨立董事且為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

第七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董事會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三) 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臨時報告；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上述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議案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在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全體委員。召集人、二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